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03796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）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8月3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03796400號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邁